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湾市监澳处字〔2020〕23 号

当事人：惠州大亚湾川丰粮油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1300L85138975P
住所（住址）：惠州大亚湾澳头大塭坝市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邓锐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5115*****8411
联系电话：158*****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惠州大亚湾澳头大塭坝市场

2020 年 5 月 13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澳头大塭坝市场内的惠州大亚湾川丰粮油店（经营者：邓锐）进行检查时，发现货架上正在销售的部分食品和食品添加剂超过保质期，当事人涉嫌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经批准，执法人员依法对涉案物品采取强制措施，并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实，5 月 13 日当事人在货架上正在销售的过期食品和食品添加剂有：金铃牌日落红（500g/瓶）1 瓶，生产日期为 2017/05/03，保质期为 3 年；金铃牌日落黄（500g/瓶）1 瓶，生产日期为 2017/05/03，保质期为 3 年；顶良牌海南灯笼辣酱（700g/瓶）2 瓶，生产日期为 2019/05/10，保质期为 12 个月；顶好牌日落黄（300g/瓶）半瓶，生产日期为 2017/04/20，保质期为 24 个月。以上过期商品除了顶良牌海南灯笼辣酱是食品外，其余商品均为食品添加剂，其中，金铃牌日落红（500g/瓶）进货价为 14 元/瓶，销售价为 16 元/瓶；金铃牌日落黄（500g/瓶）进货价为 14 元/瓶，销售价为 16 元/瓶；顶良牌海南灯笼辣酱（700g/瓶）进货价为 10.5 元/瓶，销售价为 12 元/瓶；顶好牌日落黄（300g/瓶）进货价为 8 元/瓶，销售价为 10 元/瓶，半瓶销售价为 5 元。涉案货值金额共计 61 元。执法人员在现场未发现该批次过期商品的销售记录，当事人亦无法提供该批次过期食品

食品添加剂的进货票据。

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即“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事实；2、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事实和涉案物品的货值；3、现场照片3张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事实；4、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

我局已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惠湾市监澳听告字[2020]4号），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即“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

一、没收涉案超过保质期食品和食品添加剂；

二、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当事人应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惠州大亚湾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的其中一间银行缴纳罚款，或者使用本局的POS机刷卡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大亚湾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

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法律、法规的指定执行。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为六十日，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从其规定；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为六个月，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2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